

正本

信託公會	收	日期	102.6.13
	文	號碼	0867
	承辦科(室)	訓練推廣組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承辦人：杜秀菁 505

電話：(02)2581-7288

傳真：(02) 2581-7388

電子信箱：daphne@sitca.org.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中信顧字第1020300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會編製之共同基金產品教材手冊－「共同基金銷售關鍵資訊－熟知KYC、KYP，與客戶共贏」（以下簡稱本手冊）40本如後附，並請 貴公會依說明三進行相關推廣宣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1年6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13713號函暨101年12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3876號函辦理。

二、為加強銷售人員對基金之認識及商品的理解，本公會特邀集業者編製本手冊，期望透過本教材能向基金銷售人員進行宣導，讓基金銷售人員確實了解基金銷售時應注意相關事項，並在銷售時宣達正確觀念，了解所銷售之基金(KYP)，減少不當銷售機會，以符合金保法所要求產品適合度，並確實保護投資人權益。

三、惠請各公會配合下列宣導事宜及辦理課後測驗：

(一)依據金管會101年6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13713號函指示，請本公會函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將本手冊內容納入基金在職訓練課程，並儘速邀集上開公會配合教材研擬課後測驗機制及考題，以及101年8月20日研商將「共同基金產品教材」納入基金在職訓練課程及配合教材研擬課後測驗機制及考題會議決議。請 貴公會配合將本手冊內容納入

基金在職訓練課程中，並進行課後測驗。考題則由本公會另行提供。

(二)另依金管會101年12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10043876號函指示，請本公會依所核定宣導計畫，請貴公會轉知所屬銷售機構將本手冊置於內部訓練網站供基金銷售人員隨時下載或查詢，並透過內訓加強銷售人員對KYP、KYC認識。

(三)本手冊已置於本公會網站，網址為www.sitca.org.tw，請於「基金投資宣導」項下查詢或下載，並請協助於貴公會網站建立連結，並向所屬基金銷售機構會員進行推廣宣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理事長 林弘立